



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规范管理局管理，合法合理实施开展各项工作，保障管理局的合法权益，特购买法律顾问咨询服务。

二、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（一）日常服务

（1）审查、修改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含下属企业）对外签订的合同、协议等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（2）参与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含下属企业）负责拟定的法规草案、规范性文件草案的修改，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（3）接受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含下属企业）委托，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、法律纠纷进行法律论证，预测、防范法律风险。

（4）接受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含下属企业）委托，修改、审查涉及日常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；协助健全各项涉及法律事务的管理制度。

（5）接受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含下属企业）委托，参与准备或审查所需的法律文件，草拟、审查和修改相关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书。

（6）帮助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含下属企业）核定债权债务、出具律师函、法律意见书。

（7）应邀参与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含下属企业）日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或谈判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8）协助景区处理非正常投诉举报办理工作，对当事人主体资格、证据材料提交、事实认定、程序进行审查，并提出法律意见。

（9）应邀参加对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含下属企业）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解疑，每年不超过两次，培训的主题、内容、方式由供应商团队自行拟定。

（二）专项服务

（1）为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含下属企业）的商标权、专利权和著作权的取得与保护，以及商业秘密保护提供法律策划案；

（2）接受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含下属企业）的委托，提供重大非诉讼法律



事务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融资、重大购买和出售、重大资产和债权债务重组等）；

（3）接受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含下属企业）的委托，提供其他方面的服务，建立起客户之间的横向联系等。

上述专项法律服务不包含在常年法律顾问费用内。

（三）诉讼仲裁服务

接受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含下属企业）的委托，代理参与诉讼、仲裁等活动。

上述诉讼仲裁法律服务不包含在常年法律顾问费用内。

（四）服务期限：

2 年（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）。

三、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，并具备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。

四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1、本项目法律顾问团队必须达到 3 人及以上，且有效的律师执业证（有效期内），执业年限不低于 5 年。

2、服务响应：对于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含下属企业）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一般事务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，或者在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。

3、优先接受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含下属企业）委托，代理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活动，并按收费标准给予适当优惠。

4、法律顾问服务费用结算方式：按年结算。本次成交价格为两年委托服务费，一年一付，一年服务期满后支付第二年服务费，服务内容与价格不变。（具体按合同约定）

五、其他要求

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